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芬蘭及瑞典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
醫師之甄選及養成制度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考選部

姓名職稱：許政務次長舒翔

黃司長慶章

何科長榆貞

派赴國家：芬蘭、瑞典

出國期間：107年4月23日至5月4日

報告日期：107年7月17日

摘要

芬蘭、瑞典重視人才的養成與培育，以充足的資源與經費挹注於教育投資，因有其完善的教育制度，對於律師、司法官及醫師的取才，毋須經統一國家考試，而是以專業養成教育背景作為門檻，並強調嚴謹而紮實的實務工作培訓；本考察報告的觀察重點為：芬蘭法院司法人員的選拔和任命方式；瑞典法學教育概況、擔任檢察官必要條件、實習及訓練內容、如何評估成為高一級別檢察官，及取得律師資格的條件及方式等；2 國醫學教育發展現況及授予醫師執照的申請程序。

目次

壹、前言.....	1
一、考察緣起.....	1
二、考察行程.....	1
(一)參訪機關.....	2
(二)拜會行程.....	3
貳、考察成果.....	5
一、芬蘭、瑞典教育特色及社會文化之見聞.....	5
(一)教育體系簡介.....	5
(二)教育特色及所呈現之社會文化.....	7
二、芬蘭公務人員進用及管理制度的.....	9
(一)公務人員制度之主管機關簡介.....	9
(二)公務人員進用制度概況.....	10
(三)公務人員績效管理制度概況.....	10
(四)小結.....	11
三、芬蘭法官選任.....	12
(一)司法培訓委員會組織與任務.....	12
(二)司法任命委員會組織與任務.....	14
(三)小結.....	16
四、瑞典法律專業人員取才制度.....	16
(一)瑞典法學教育.....	16
(二)法律專業人員之養成與選任概觀.....	19
(三)檢察官選任制度.....	20
(四)法官選任制度.....	22
(五)律師資格制度.....	23
五、芬蘭、瑞典醫師資格制度.....	25
(一)芬蘭部分.....	25
(二)瑞典部分.....	29
參、心得與建議.....	31
附錄：參訪剪影.....	33

壹、前言

一、考察緣起

我國憲法第 86 條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均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多年以來，法官、檢察官、律師考選制度之改革議題持續受到各界關切，總統府於 105 年 11 月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歷經 10 個月各界委員充分討論，於 106 年 8 月提出成果報告書，多項改革建議中包括研議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改革方案，目前正由司法院、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積極研處中。

另一方面，我國醫師考試制度近年來也歷經多項改革，包括採行分階段考試、強化持國外學歷者返國應考之實習條件、實施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養成教育及訓練年限的調整、採行電腦化測驗等。

為使考試制度更臻完善，有必要借鏡他山之石，故而本部每年均廣泛蒐集研究各國考試制度，配合政府預算編列，赴國外實地參訪，汲取經驗，作為考選制度持續改革之參考。北歐 5 國為歐盟會員國，國內較少前往考察，本次由本部許政務次長舒翔率專技考試司黃司長慶章、何科長榆貞，出訪芬蘭、瑞典 2 國，以律師、法官、檢察官、醫師取才制度作為考察主題，並參訪芬蘭公共管理學院以瞭解芬蘭文官制度概況。

二、考察行程

本部參訪團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晚間出發，4 月 24 日(星期二)抵達芬蘭首都赫爾辛基後由駐芬蘭代表處程其蘊大使引領至代表處會議室，簡報臺芬關係與駐處業務，並就參訪行程與議題進行確認與交流；承蒙駐芬蘭代表處鄭秘書素賢協助聯繫，於 4 月 25 日(星期三)至 4 月 27 日(星期五)在芬蘭進行拜會考察，4 月 30 日(星期一)離開芬蘭，5 月 1 日(星期二)抵達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承駐瑞典代表處易秘書家琪協助聯繫，於 5 月

2日(星期三)至5月3日(星期四)在瑞典進行拜會考察,同日下午搭機離境,5月4日(星期五)返抵臺灣。

(一)參訪機關

茲將參訪機關表列如下：

國家 考察議題屬性	芬蘭	瑞典
公務人員進用	芬蘭公共管理學院 (Finnish Institute of Public Management Ltd,HAUS)	
法官選任	1. 司法任命委員會 (Judicial Appointments Board) 2. 司法培訓委員會 (Judicial Training Board)	
檢察官選任		瑞典檢察總署(Swedish Prosecution Authority)
律師資格取得		瑞典律師協會(Swedish Bar Association)
醫師執照申請	1. 芬蘭國家福利與衛生 監理署(Nation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or Welfare and Health,Valvira) 2. 芬蘭醫師協會(Finnish Medical Association)	瑞典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學術教育機構	赫爾辛基大學(University of Helsinki)教育學院	斯德哥爾摩大學 (Stockholm University)法學院

(二)拜會行程

本部於參訪前已先就參訪議題擬妥各項具體問題交參訪機關，實際拜會流程，先由許政務次長簡要說明本部業務職掌概況，及本次來訪目的後，由參訪機關就各該取才制度概況及本部預先提出議題進行說明，同時就本部提問，彼此交換意見；謹將拜會行程簡述如下：

- 107年4月25日上午拜會芬蘭公共管理學院(Finnish Institute of Public Management Ltd,HAUS)，由處長(Director)Anna Saharinen 簡報說明芬蘭文官進用方式、如何建立績效指標考核制度及薪酬給付的核心要素等。
- 107年4月26日下午拜會芬蘭醫師協會(Finnish Medical Association)，由研究主任(Research Chief)Jukka Vänskä、教育組負責人(Head of Education)Sami Heistaro、會員管理組負責人(Director, Membership Services)Anu Mustakari 等3人接待，國家福利與衛生監理署(Nation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or Welfare and Health,Valvira)專員 Pia Setälä 協同接待。二單位接待人員向本部參訪團簡報芬蘭醫學院入學招生概況、外籍學生就讀情形及其醫學教育發展現況，並說明授予醫師執照的申請程序。
- 107年4月27日上午於駐芬蘭代表處會議室，與司法任命委員會(Judicial Appointments Board)秘書 Erja Kalske-Haikonen 及司法培訓委員會(Judicial Training Board)秘書 Minna Hyttinen 等2人會面，2位秘書分別以簡報說明二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芬蘭法院司法人員的選拔和任命及法官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及人格特質等。
- 107年4月27日中午在赫爾辛基大學(University of Helsinki)教育學院副院長 Heikki Ruismäki、碩士課程組主任(Director of Master Program)Inkeri Ruokonen 帶領下，先參觀赫爾辛基大學歷屆諾貝爾獎得主簡介展列室、大禮堂後，一同於校內餐廳用餐，並於席間暢談芬蘭教

育制度，及強調「信賴」與「互信」的教育理念下，所展現誠實信任的社會文化；用餐完畢，便前往校史室由專人導覽學校歷史與文物，順道參觀校園內結合思考討論的學生活動空間。

- 107年4月27日下午前往赫爾辛基大學附設醫院與麻醉科醫師 Rita Linko 會面，以其親身經歷，對芬蘭醫學教育表達自身想法，並暢談現今芬蘭醫療環境概況。
- 107年5月2日上午拜會瑞典檢察總署(Swedish Prosecution Authority)，由人資部主任(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Nichlas Lagrell 及國際協調和發展組負責人(Head of the Divis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and Development)Linda Billfalk Åkerlund 分別簡報瑞典檢察總署執行業務概況及擔任瑞典檢察官必要條件、實習及訓練內容、如何評估成為高一級別檢察官等。
- 107年5月2日下午拜會瑞典律師協會(Swedish Bar Association)，由國際關係組負責人(Hea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Johan Sangborn 簡報瑞典取得律師資格的條件及方式等。
- 107年5月3日上午拜會瑞典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Socialstyrelsen)，由授權和政府補助部門負責人(Head of Department for Authorisation and Government grants)Zara Warglo、授權單位負責人/歐盟(Head of Unit for Authorisation / EU)Erik Magnusson 及授權單位負責人/瑞典和歐盟以外申請(Head of Unit for Authorisation / Sweden and applications from outside EU)Åsa Wennberg 等3人分別簡報委員會任務宗旨、業務現況、組織架構及審核醫師執照的條件要求、現行授予許可之狀況。
- 107年5月3日上午接續拜會斯德哥爾摩大學(Stockholm University)法學院，由國際事務協調組主任(International Coordinator)Shirin Shams 及同仁

等 3 人說明法學院入學條件、外籍學生申請入學之特殊規定及修習課程、取得學位等規定。

貳、考察成果

一、芬蘭、瑞典教育特色及社會文化之見聞

(一)教育體系簡介

芬蘭、瑞典地處北緯度，每年有半年是冰天雪地，在惡劣的地理環境條件下，卻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國家，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8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在63個評比國家中，芬蘭排名第16，瑞典排名第9；亦為高度的已開發國家和福利國家，國民享有極高標準的生活品質，雖然國民要繳納高額稅賦，但從生育、醫療、教育、養老等各層面均有廣泛而完善的福利政策支持，所以國民將繳稅視為享有高標準生活品質的投資，國民幸福感名列世界前茅，依據聯合國發布「2018年世界幸福報告」，在156個評比國家中，芬蘭列第1，瑞典列第9。

論國土面積，芬蘭為338,145平方公里，瑞典為449,964平方公里，分別是台灣(台灣面積約36,197平方公里)的10倍、12倍；但論人口數，芬蘭約551萬人，瑞典約1,000萬人，2國人口數加總僅台灣2/3，因人口單薄，2國都意識到唯有厚植優質人力資本才是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基礎，所以以最大力量投資於教育，以強化人力資本。其教育政策是奠定在公平的受教權基礎上，強調所有學童及年輕人均有教育均等的機會，不因其性別、種族、社會經濟地位、居住區域而有差異；謹先就2國教育體系¹概述如下：

1. 芬蘭

(1)學前教育

¹ 參考維基百科、芬蘭教育與文化部 <https://minedu.fi/etusivu>、瑞典高等教育委員會 <https://www.studera.nu>、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之「各國建置依據及學制簡介」
<https://www.fsedu.moe.gov.tw/pages/%E5%BB%BA%E7%BD%AE%E4%BE%9D%E6%93%9A.aspx> 等網頁內容。

在6歲時接受基礎教育前1年，由市政當局提供每年至少700小時的學前教育。一般來說，孩童接受半天的學前教育活動，其餘時間是幼兒教育和照顧，學前教育完全免費，雖然是自願性質，但大多數孩童都接受學前教育。

(2)基礎教育

義務教育從7歲開始，持續9年。學費、每日學校餐費、健康和福利服務以及交通均免費。

(3)高中教育

分為普通高中教育及職業教育，這兩種體制通常需要修習3年。職業教育在芬蘭很受歡迎，約40%的學生接受基礎教育後立即開始職業教育，最大的領域是技術、通信、運輸、社會服務和體育。

(4)高等教育

由14所大學(universities)及23所應用科學大學(universities of applied sciences)提供，大學均為國立，應用科學大學則是以有限公司方式運作。在大學完成學士學位大約需要3年，碩士學位需要2年左右，一些大學提供專業學位，除了僅僅完成研究之外，還必須有在實務中展現能力的要求，例如醫學院畢業，同時也取得申請醫師執照之權利。應用科學大學提供的教育比大學提供的教育更注重實踐，學費還包括在職學習，完成應用科學大學的學士學位需要3.5-4.5年，如果還想繼續修讀碩士學位，則必須先在同一領域獲得3年的工作經驗。

2.瑞典

(1)學前教育

7歲開始義務教育前，為所有兒童提供1年期的學前班(förskoleklass)，結合到學校體制，是義務教育階段國民學校(grundskolor)一部分，學前教育有助於提供一個刺激兒童發展和學習的環境，政府有義務提供，但家

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就讀。

(2)義務教育

7至16歲的青少年必須接受強迫性的義務教育(grundskola)，為9年一貫的義務教育架構。

(3)進階中等教育

完成9年義務教育之青年均可進入綜合高中(gymnasieskola)，修業3年，雖然沒有高中與高職的分別，但課程設計已為專業分流，學生根據課程及志向選讀，課程可分為升學導向及職業導向二類別，所有類別課程都提供進入大學就讀的基本資格，但升學導向課程通常滿足參加就讀某些大學課程所需的各種特殊資格；選讀職業導向課程學生，在3年中必須至少包括15週的工作場所培訓。

(4)高等教育

瑞典共有 50 所大學(university)和大學院校(university college)，包括 33 所公立、13 所私立及 4 所僅培育心理治療領域的獨立機構，其主要區別在於可提供的教育層級與授予學位權限，教育經費均由政府依照學生人數予以補助。大學學位修讀 3 年，但部分專業學位如醫學系等需修讀 4 年以上。

(二)教育特色及所呈現之社會文化

1. 學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均由政府免費提供。

2. 人民擁有強大英語能力

因人口少，本土市場小，2國均充分體認自身的語言在世界上為少數語言，要開拓國際市場，必須精通國際語言；2國人民幾乎都有三語能力，除官方語言外，英語是必修課程，再學習另一種歐洲語言做為第二外語；依據EF國際文教機構調查，2017年全球非英語母語國家的英語能力指

標報告，在80個國家中，芬蘭、瑞典分別排名第6名、第2名，同列最高級程度等級。

3. 尊重職涯選擇

尊重，是2國教育理念最重要的體現，教育政策並沒有一路升學的制度設計，社會氛圍也沒有將大學視為必要的學歷，也沒有職業貴賤之分，技術階層在社會受到同等重視，工資待遇也沒有偏低現象；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孩童能獨立探索、自主學習，發展自己見解的完整人格，最終找到適合自己的興趣與工作志向；高中生被視為可獨立思考個體，在此階段進行分流，學生於選擇進入普通高中學習或以職業導向培訓時，家長和學校是尊重其志向與意願，而非將薪資待遇或工作地位等期待加諸於孩子身上。

4. 誠實信任的社會文化

在芬蘭，從小的教育及社會氛圍，都在教導人民要誠實，在赫爾辛基搭乘市區電車，司機從不驗票，捷運火車站也未設需刷票卡進出的匣門，但人人皆自主購票，或刷卡上車，雖說會有稽查人員不定時查票，若被查到未購票，將會有巨額的罰款，但也很少會遇到稽查人員上車查票；而在超市買散裝食物，也是自己裝、自己秤，秤完後將機器列印出來的條碼貼到包裝上，再拿到櫃台結帳，不會有人秤完再多裝一把；誠實與信任，為一體兩面，當國家人民以誠實為上策，人與人之間建構高度的互信基礎，也展現在對政府體制的信任；政府提供免費的教育資源，學生選擇有興趣的學習領域，教育提供者與接受者都是出自內心，真心想要學習，也讓教育投資發揮了最大效益。

5. 成人教育(回流教育)普及

2國政府對成人教育也挹注資金，讓成人，無論是曾經中斷學業的中輟生、工作多年後想升學的在職人員、為重新就業想學習專門知識的失業者、想學習官方語言的在地生活外國人等，都有機會到教育機構進行有系統的學習；課程種類包括：語言能力、職業技能、同等學位、特殊專業

資格、再就業培訓等；同時也提供自主學習模式和遠距教學模式，可以使接受成人教育者同時兼顧工作和學習；除部分課程外，亦多為免費課程。無論是教育體系及經濟支援，2 國都為所有人民提供多元的終身學習環境，營造學習型社會，增強全國人力素質。

二、芬蘭公務人員進用及管理制度

(一)公務人員制度之主管機關簡介

芬蘭由財政部負責文官制度及文官培訓發展，權責單位為其所屬之公務治理司及人力資源政策科，其任務有二：一為負責公務人員改革、中央政府的用人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薪資政策、公務人員法案、國家行政管理政策及公務人員訓練的一般原則。二為在全國性的集體勞資協商中代表中央政府作為雇主的代表。芬蘭對於公務人員的主要價值揭示包括：透明公開、負責、課責、效率及效能、對民眾的服務品質要求、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鼓勵個人及專業發展、強調公務倫理、公務人員甄募、績效考核、升遷及薪資的透明程序。

芬蘭公共管理學院歷經 40 年階段性組織變革，從國家編列預算營運的機構，改制轉換為國營有限公司，定位為政府內部的行政機構，隸屬於財政部，為政府官員的訓練發展機構，同時也負責國家行政組織的發展策略，各個政府組織均可彈性運用芬蘭公共管理學院進行員工培訓及組織發展。

芬蘭中央政府人力的員額與結構，預算員額計約 75,000 人，相較於 1988 年的員額 215,000 人，20 年來大幅精簡 3 分之 2。目前的公務人力普遍具備高等教育程度，女性與男性比例相當(男性占 51%，女性占 49%)。但人員的流動率也增加，在未來 10 年內將以人員離退的自然消耗方式，進一步縮減現有人力至 50%。由於人力精緻化，芬蘭政府了解公務人力素質攸關公共服務品質及政府效能，所以政府被視為人力市場中競爭性的雇主，必須提供更好的工作前景，以吸引優秀人才投身公部門。所有公務人員的薪

資或各種工作條件，係由財政部以國家雇主身分，與公務人員相關工會透過集體協議決定。未能達成集體協議時，公務人員有權採取罷工等各種抗爭行為，至今僅 1986 年發動過一次街頭運動，基本上三方關係和諧。

(二)公務人員進用制度概況

芬蘭中央政府的公務人員任職於 12 個部及各種形式相對獨立的機構，在人員甄募上具有以下特性：無論是永任職或定期職的任命，均透過公開甄募程序；不設內部升遷的封閉式職涯制度，所有職缺均根據能力條件進行甄募；電子化的甄募系統：所有職缺均在共同平臺上 (www.valtiolle.fi)，接受公平公開競爭，芬蘭人信任政府體制，芬蘭政府也以甄選過程的透明度，增強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包括公開申請者姓名；採分權式的制度，由個別的部及機構負責受理申請案，及決定採取面談、個人評量或測驗方式錄取人員，當事人如認為甄募決定不公平，有權提出申訴，若申訴成功則該職位重新開放辦理甄募，即使已被選任於該職位開始工作者，也必須重新申請參加甄募。如果欲獲得更好職位或續任職位，仍必須與外界的申請者共同競爭。在整體 75,000 人的文官中，高級文官約有 130 人，包括常務秘書長、副秘書長、單位主管等，由總統或國務委員會正式任命，原則上與政府部門簽訂 5 年期之工作契約，但每年仍須評估績效，5 年期滿必須重新參加甄募，以決定是否能續任下一個 5 年工作契約。

(三)公務人員績效管理制度概況

關於公務人員的績效考核制度，芬蘭運用公平及透明的評量工具及績效指標，進行定期的績效考核。考核是由主管與公務人員以個別討論方式進行，通常 1 年 2 次，年初進行完整的考核討論，年中則進行中期審核，主要就知識、技能及執行職務的勝任能力進行考核，項目包括：目標的達成度、分析、問題解決及決策的技能，團體工作及合作的技能等。當事人如認為考核決定不公平，有權提出申訴。績效考核制度與升遷及薪資密切

聯結，甚至薪資制度也高度透明，每位公務人員知道彼此薪資，不會有構成侵犯個人隱私的疑慮，也藉此透過公眾監督公務人員的道德操守，這也造就了芬蘭無論是在國家競爭力及政府廉潔度的國際評比上，皆有亮眼的排名。

芬蘭自 1980 年代後半，即開始根據績效管理的精神(以成果進行管理)，根據政策目標達成、形成誘因、符合公平、具有彈性、符合一般勞動市場等原則，發展公務人員薪資制度，藉由薪資政策支持各個營運單位的有效活動及管理。此種薪資制度適用於基層員工以上，至中層管理職為止。理論上，必須考量工作要求、個人績效、執行成果等 3 項要素分別決定薪資，但在實務上，通常還是依工作要求、個人績效 2 項作決定，迄今仍很少運用執行成果來決定薪資。

(四)小結

芬蘭公務人員採用「職位制」(position-based system, position system)，有別於我國公務人員「職涯制」(career-based system, career system)，各機關有獨立用人的權力，沒有統一辦理的國家公務人員考試，選任標準重視專業，強調於學校教育及工作經驗所累積的知識與技能是否符合職責所需，沒有依年資陞遷的機制，亦沒有工作終身的保障。但芬蘭政府善盡雇主角色，對於公務人員持續提供激發潛能及職業生涯規劃的各種訓練課程，以期公務人員提升競爭力，創造更有效率及良善的政府服務；未來芬蘭政府部門的發展目標在於：1. 順應數位媒體趨勢，打造數位化的新工作和服務程序；2. 持續提升國家雇主形象，吸引優秀人才投入；3. 因應人口老化勞動力下降趨勢，強化資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的必要；4. 加強領導文化，結合生產力和工作滿意度，作為推動及調整改善管理體制。

三、芬蘭法官選任

芬蘭法院系統區分為一般法院(the general courts)：包括地方法院(the district court)、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和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一般行政法院(the general administrative courts)：包括行政法院(the administrative court)和最高行政法院(th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另有特別法院(the special courts)：包括市場法院(the market court)、勞動法院(the labour court)和保險法院(the insurance court)。法院司法人員的選拔及任命分屬司法培訓委員會及司法任命委員會負責，二委員會皆隸屬於司法部，為獨立的國家機關。

(一)司法培訓委員會組織與任務

為期司法機構司法人員熟悉司法任務及提升法律知能，進行職前及在職培訓課程，2017年以前，並無專責獨立組織或訓練機構負責，而係由法院和司法部的培訓部門進行，2017年開始重新建構司法人員的培訓制度，設立獨立的政府組織-司法培訓委員會來專責執行培訓計畫；依據「法院法」，司法培訓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委員會由10位委員組成，包括6位常任法官、1位檢察官、1位律師、1位法律研究和教育人員、1位司法部代表，任期5年，每一委員皆有代理人可代理出席委員會；委員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6人，除主席或副主席之外，其他委員或其代理人至少應有5人出席，其中至少應有3位常任法官。委員會設有1名秘書，應具適當碩士學位，對法院工作或成人教育有相當程度了解，負責準備及參加與委員會職責相關之各項事項。其主要任務為：

1.與司法部和法院合作規劃法院司法人員培訓的計畫與協調

與司法部和法院合作規劃法院培訓、輔助培訓等課程，達精進司法人員的本職知能，增強專業執法能力的目的，以期培訓效益符合司法部和法院對司法人員的職責要求。

另司法培訓委員會亦執行法院培訓的集中申請程序，每年一次公開法院培訓職位，申請人向司法培訓委員會提交申請，並可以在同一份申請中申請幾個不同的培訓職位，但在申請中須註明職位的優先順序；要求的資格和選擇標準為，具有法學碩士學位但非國際法和比較法碩士學位，具有履行司法任務及作出司法決策所必需的個人特質，以面試方式評估申請人是否勝任，評估重點在於申請人透過教育獲得的法律專業知識，或以其他方式證明所具備的法律專業知識以及工作經驗，評估合格者以實習地方法官(trainee district judge)之名進行培訓。培訓期為1年，可以在地方法院完成，也可以先在地方法院6個月，然後在上訴法院或行政法院6個月。成功完成法院培訓的人員將被授予法院實習碩士榮譽學位(the honorary title of Master of Laws with court training)。

2. 制定初級法官(assessors/junior judges)職位的申請程序、甄選方式及擬定培訓基本方針

依法院法，上訴法院、行政法院、市場法院、勞動法院、保險法院為了培訓目的設有初級法官(assessors)的人員編制，任期3年，特殊原因可延長最多2年；其職責包括：在法庭判決案件時，陪審法官團中可有1名初級法官，但在涉及法官犯罪案件的判決，則不在陪審法官團之列。

其資格要件除必須具備法學碩士學位外，亦具有履行司法任務所必須的人格特質，同時具有與法官相對應的法律職責經驗至少3年，或擔任檢察官、律師、法律顧問等，在確立申請資格後，進一步必須通過考試，以證明其對履行法官職責的關鍵法律知能的精熟程度。初級法官的培訓計畫係為提升他們的法律知識，並在複雜性及困難度較高的案件下具有獨立作出司法裁決的良好能力，以為將來擔任法官職務做好準備。

3. 選擇和任命法院公證人

法院公證人任期1年，在2017年辦理集中申請程序，共有140名法院公證人被任命到芬蘭的27個地區法院。

(二)司法任命委員會組織與任務

依據「司法任命法」，司法任命委員會成立於 2000 年，設置目的係為填補司法機構的終身職位；委員會由 12 位委員組成，包括 9 位常任法官、1 位檢察官、1 位律師、1 位法律研究和教育人員，任期 5 年，每一委員皆有代理人可代理出席委員會；主席由最高法院任命，副主席由最高行政法院任命；委員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 9 人，除主席或副主席之外，其他委員或其代理人至少應有 8 人出席。委員會設有 1 名秘書，須具法律學位和曾擔任法院工作的背景經驗，負責準備委員會的任命和發言提案。

在芬蘭，司法機構終身職位係由總統依據政府所提交的任命建議的基礎上決定，依司法任命法規範司法機構的終身職位包括：

- 1.最高法院院長、法官。
- 2.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
- 3.上訴法院院長、資深上訴法院法官(Senior Justice of a Court of Appeal)、法官。
- 4.地方法院首席法官、法官。
- 5.行政法院首席法官、法官。
- 6.保險法院首席法官、資深保險法官(Senior Insurance Judge)、初級保險法官(Junior Insurance Judge)。
- 7.勞動法院院長、法官。
- 8.市場法院首席法官。
9. Judge-Engineer of a District Court operating as a Land Court

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職位外，其他司法機構的終身職位係由司法任命委員會提出任命建議。

司法機構職位出缺時，法院必須對外公開宣布職缺資訊(列於司法管理

部門的 oikeus.fi 網站上)²，同時也必須說明申請人是否需要具備任何特定的語言技能³。擔任司法職位的人員必須在芬蘭獲取法學碩士學位⁴，但以國際法和比較法為主要專業研究的碩士學位除外，雖然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承認在國外完成的學歷資格等同於芬蘭的教育程度，但目前尚不得據以申請司法職位；申請人的學位要件必須在申請期結束前完成。

司法任命委員會依法院所公布的職缺資訊作為評選基礎，在作出任命建議前，會詳加考慮申請人的資質和適任資格，目標係為確保司法機構的終身職位由來自多方法律部門及豐厚法律專業資歷的人員來填補；評選重點除教育學歷應具法學碩士學位外，更著重於申請者於教育和工作經驗中所獲得的知識和技能是否足以履行職位的職責要求，包括統整法律信息之能力、分析與解決問題之技巧及語言能力等，這些技能除在法院體系工作經驗中獲得外，另可在其他法律專業工作中獲取，包括擔任律師、檢察官、大學研究和教學人員、負責法律草擬官員，以及各行政系統的法制專業人員等；另還必須具備的人格特質，包括積極主動性、獨立決策能力、團隊合作及良好的工作態度等，部分職位如上訴法院院長、地方法院首席法官、行政法院首席法官、保險法院首席法官、勞動法院院長、市場法院首席法官也必須具備領導才能。除申請人所提交的書面陳述資料外，司法任命委員會可請出缺法院就申請人的資質和資格以及他們對待填補職位的優先順

² 依法院法規定，宣布司法職位空缺的法院(1)最高法院宣布最高法院院長、上訴法院院長和勞工法院院長職位空缺。(2)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和行政法院資深法官，市場法院和保險法院的職位空缺公告由最高行政法院作出。(3)上訴法院宣布地方法院資深法官的職位空缺。(4)其他法官職位，由該職位所在的法院宣布空缺。

³ 芬蘭是實踐少數語言權利的國家，於 1922 年制定的「語言法」包含許多領域的語言使用規定，包括法院、公共服務、軍隊、教會以及市鎮的行政；芬蘭之國家語言為芬蘭語和瑞典語，但法律應保障國民於法院或其他機構內使用其語言(不論為芬蘭語或瑞典語)的權利，並得獲取以其語言所寫成之官方文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5 卷第 4 期 頁 91-121 2009 年/冬季號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 No. 4, pp. 91-121 Winter 2009 語言平等與少數語言權利——芬蘭瑞典語的語言地位規劃 張學謙 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副教授)。為落實語言政策，被任命的司法機構人員必須對法院所在區大多數居民的語言具有出色的口語及書面表達能力；在單語法院，必須對第二語言有能理解的口語表達能力，在雙語法院，必須對第二語言有令人滿意的口語及書面表達能力；而在部分特定職位上，必須具有優異的法院所在區少數民族語言的口語及書面表達能力。

⁴ 在芬蘭，提供法學碩士(LL.M.)課程者，計有 5 所大學：赫爾辛基大學(University of Helsinki)、東芬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ern Finland)、圖爾庫大學(University of Turku)、奧博學術大學(Åbo Akademi University)和拉普蘭大學(University of Lapland)。

序提出合理意見，另亦可請申請人之雇主(如另一法院或其他機構)提出書面陳述，甚至進一步面試申請人，院長、首席法官層級職位亦可採人格測驗進行能力評估等。司法任命委員會綜合評估後，提交任命建議送請總統決定，總統雖有權否決提名人選，但至今鮮少發生。

(三)小結

綜上，芬蘭法官是透過實務工作培訓方式選任；初級法官選任階段，即考慮申請人的教育背景須為法學碩士學位，亦強調是否累積相當的相關法律工作經驗足以勝任法官職務，在職階段，亦提供符合法院實務所需的培訓課程。一般而言，提名為法官者，其法律工作經驗需 10 餘年，甚至長達 20 年，亦即終身職法官資格之取得經過完整的法學教育養成及漫長的工作歷練，芬蘭人深信經過這套嚴謹而完善的選任培訓制度，每一位法官的地位及執法能力皆為名符其實，而未獲法官任命者沒有申訴的機制。

四、瑞典法律專業人員取才制度

(一)瑞典法學教育

瑞典法律專業教育與其他歐洲國家相同，均為大學課程，承接中學教育。瑞典總共有 7 所法學院，分別在：斯德哥爾摩大學(Stockholm University)、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隆德大學(Lunds University)、哥德堡大學(Gothenburg University)、厄勒布魯大學(Örebro University)、于默奧大學(Umeå University)及卡爾斯塔德大學(Karlstad University)，每年約有 1,400 位畢業生(卡爾斯塔德大學尚未有畢業生)。瑞典自高中教育即進行專業分流，學生可以針對自己的興趣或需求選擇自己的課程，而所選讀的課程與將來申請進入大學的科系有關，進入大學的基本課程規定為數學、英文與瑞典語(課程上課以瑞典語講授)，而法學院的特殊課程條件為社會科學與歷史；瑞典並無統一的大學入學考試，而是透

過以下多種方法取得入學許可：

1. 67%的學生，根據他們的高中學業成績/高等教育學校 GPA⁵取得入學許可。又可分為 2 組：

(1)直接採納高中畢業成績或 GPA 成績。

(2)透過參加在 KOMVUX(瑞典各市的市立成人教育中心)舉辦的高中部分科目重考以改善其 GPA 成績。

2. 33%的學生，根據他們參加瑞典學力測驗(Högskoleprovet)的成績以獲得入學許可。

3. 極少數學生根據瑞典社區高中(Folkhögskola)的 GPA 成績取得入學許可。(提供無高中畢業學歷者取得等同於高中程度/高等教育畢業資格)

法學院之招生名額，與醫學院相同，均採總量管制。一般而言，高中學業成績優良者，方能進入瑞典法學院就讀。法律學位修業年限為 4.5 年，其課程內容，以下表斯德哥爾摩大學法學院為例，總計 270 個 ECTS 學分⁶，該課程都是以教室上課為主，偏重理論教學，通常無實務學習課程。除了最後 75 學分之外，所有學生皆修習同樣的科目。這 75 學分包含 1.5 學期的自由選修專業課程學習，例如商業法或人權法的專業課程，抑或是多門課程混合。在最後一學期，每位學生都要撰寫一篇進階程度的論文，其占 30 學分。無論自由選修的專業課程為何，最後獲得的頭銜與學位都相同，除了主要的課程，還有許多 3 年期的法律研究或商業法學士課程。但這些課程將不會給予法學學位，而是給予法學研究的一般學位。自 2010 年秋天起，法律專業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法學碩士學位」(LL.M.)，

⁵ 維基百科，成績平均績點(Grade Point Average,GPA)是一種評估學生成績的制度，計算方法為把學科所得到的評級，換算成為一個績點，再按照各學科所占學分比例加權所得的數字；具體算法因國家、地區及學校的不同，形成不同差異。

⁶ 維基百科，歐洲學分互認體系（英文：ECTS）是歐洲諸國間在高等教育領域互相銜接的一個項目，以確保各國高等教育標準相當。根據該體系，一學年相當於 60 ECTS 學分，對應 1500-1800 小時學習，不論國家和教育質量、教育等級，以便在聯盟範圍內轉換學分。

也稱為「法律專業考試學位」(Juristexamen)。

斯德哥爾摩大學法學院課程表

學期	課程	ECTS 學分
1	法學概論	10.5
	歐洲法	7.5
	憲法	12
2	私法 A	22.5
	私法 B	7.5
3	私法 C	10.5
	私法 D	12
	公司法、合夥法與組織法	7.5
4	刑法	15
	稅法	15
5	民法與刑法程序	18
	國際公法基礎課程	6
	國際私法	6
9	法律史	9
	行政法與行政程序法	21
7	法律與資訊科技	6

	法學理論	9
	專業課程	15
8	專業課程	30
9	畢業論文	30
總計		270

(二)法律專業人員之養成與選任概觀

瑞典的法律專業人才之養成，高度仰賴高等學院內的法律專業教育，且各法學院擁有課程設定與成績評定之自主權。法學院授予之法律學位(LL.M.)是所有法律專業工作，包括律師、法官、檢察官、公證人、法院執行官等之共同前提要件。取得法律學位後之法學院畢業生，即得依各種法律專業工作之任職要求，分別爭取實習之機會，循序進入各種法律職域。在瑞典，實習資格與進入各種法律職域基本上均為競爭制，並無如德國般之國家法律考試，亦無德國般由公部門統一分配實習機會。

在瑞典，凡欲擔任法官、檢察官、公證人、法院執行官或高階警官者，皆須完成實習訓練。除前開法定職域外，實務上亦不乏以完成實習訓練為延攬法律人之要件者，因此有志於公職之法律人多會積極爭取實習機會。法律實習訓練之處所為第一審法院，包括地方法院(Tingsrätt)與行政法院(Länsrätt)。實習訓練的名額基本上依申請者的大學成績分配，大約僅20-40%的法學院畢業生可獲得實習訓練的機會。瑞典的法律實習訓練本質上是法院的在職訓練(training on the job)，因此法院提供之實習訓練名額，往往取決於其對此類人員之實際需求。實習訓練為期2年，具體實習內容由各法院於訓練計畫書中規定，不外是法官職務相關能力之訓練。實習人員(notarie)之訓練權責，通常由實習所在之法院院長負責，並均有實際指揮

監督之指導法官。在地方法院實習者通常在 6 個月後即可獨立從事簡易任務，1 年半以後進一步擴增其權限。實習人員通常可單獨處理僅涉及罰金刑的刑事案件，以及由雙方配偶共同申請的離婚案件；在行政法院實習者通常 6 個月後即可單獨處理簡易稅捐案件與駕照相關案件。實習訓練並無考試，而是由一個主責法官針對實習人員於訓練期間之表現進行評價，並授予實習成績書。

(三)檢察官選任制度

瑞典檢察總署目前有 1,400 名員工，其中 950 名是檢察官，其餘員工則是擔任各項支援角色；檢察官訓練課程的規劃與執行，是檢察總署人事部門與法務部門、3 個發展中心共同合作，訓練小組由首席檢察官領軍，包括資深檢察官 2 名、擅長研究方法、電子學習及行政培訓的管理人員數名，預算約 3,300 萬克朗/年。

1. 候補檢察官之甄選及工作評估

成為瑞典候補檢察官(Public Prosecution trainee)的必要條件，必須是瑞典公民、完成法律學位，並完成 2 年實習訓練。有意成為候補檢察官者必須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請，併附學校在學成績單及自述等，甄選過程包括：驗證資格要求、接受心理測驗、由首席檢察官和人力資源專家進行結構化面試後評估決定。通過選任後，必須先以實習人員的身分擔任助理檢察官(*åklagaraspirant*, Assistant Public Prosecutor)9 個月，期間跟隨其所屬之指導檢察官學習實務經驗，首席檢察官會以是否足以成為檢察官角色進行評估 2-3 次，沒有形式性考試。通過評估後，則正式為助理檢察官之身分。

2. 助理檢察官之培訓

為期 2 年的助理檢察官期間已開始獨立從事檢察官之任務，此期間亦有資深檢察官指導，這個階段可說是正式的檢察官訓練(之前都只是實習，稱不上正式檢察官訓練)，首先必須強制性接受為期 16 週的訓練，1 週檢察

工作介紹，2年內將15週課程區分為4區塊訓練，其中會有2週在當地警察局，2週在檢察發展中心，課程重心為檢察官在開庭前的調查時所扮演的領導角色、起訴決定的採行、法庭陳述技巧、更多的調查知識或專業調查領域、檢察官職業道德、媒體關係等，指派案件從處理輕微犯罪案件，漸進至專業技術性更高的案例，一旦助理檢察官完成了本階段的訓練，經首席檢察官評估符合標準和期待者，便可成為檢察官(Public Prosecutor)，可被任命為地方檢察官，展開檢察官之職涯。

3.檢察官之訓練及晉升程序

在成為檢察官後，即以檢察官的正式身分逐一開始核心職能訓練，不但重視檢察工作的經驗傳承，由資深檢察官的帶領，接觸不同犯罪類型的偵辦實務，同時配合不同職責需求規劃不同課程內容，授課者的來源除檢察體系人員外，另有來自辯護律師、法官、學校教授等，以期實務結合理論，並針對不同犯罪形態，提供相關專業的在職教育課程，如毒品犯罪、家庭暴力、青少年犯罪等，另依個人職務需求，進行深入培訓，如嚴重暴力犯罪、IT(Information Technology)相關犯罪、媒體應對技巧等；工作表現優異者可角逐資深檢察官(Senior Public Prosecutor)，有管理能力者可望成為首席檢察官(Chief Public Prosecutor)，而後接受管理與領導的相關課程訓練。

至於首席檢察官的甄選過程，係先對申請人進行心理測驗-Matrigma⁷、霍根評估系統(Hogans Assessment System,HAS)⁸，聚焦於領導能力的內容設計；再由心理測驗專家、檢察長(Director of prosecution)及人力資源專家進行結構化口試，依據其口試成績及工作表現等文件，由檢察長提出人選的優先排名順序建議後，連同申請人各項書面資料，提交給就

⁷ 依瑞典檢察總署簡報所述，Matrigma 是以圖像矩陣為主的心理測驗模式，不重字彙測驗，但更偏重邏輯，因此可以適應不同語言測試者，也是被公認為一般心理能力(General Mental Ability,GMA)最真實的呈現，可用以辨別誰的表現高出水平，誰還沒有表現出來。

⁸ 依瑞典檢察總署簡報所述，HAS 是一套評估性格相關行為的紙筆測評工具，用以預測其人格特質是否適合擔任檢察官工作，如領導能力，果斷力，是否具反社會或偏執人格等。

業諮詢委員會(Employment Advisory Board)，委員會除審查申請人書面文件外，另由心理計量專家就其心理測驗之施測結果提供受測者人格特質之解釋，委員會經綜合評量結果，列出人選的優先排名順序，並向檢察總長(the Prosecutor General)提供諮詢意見後，由檢察總長決定人選；而資深檢察官的甄選過程與首席檢察官大致相同，惟毋需由心理計量專家對其心理測驗評測結果解釋。

4.小結

綜上，瑞典無任何國家資格考試作為擔任檢察官的門檻，而是將國家預算資源配置在培訓制度，從選任候補檢察官的階段，除要求申請人須接受過完整的法學教育養成，並須有相關法院工作實務經驗，同時透過結構化面試、心理測驗等多元型式的「考試」方式，挑選適格的檢察官人選，據檢察總署代表表示，平均有 51%的通過率，若未通過者，日後再申請通過的機率渺茫，所以一般申請人在未通過檢察官甄選，便不再申請，而是轉往法律顧問公司或其他公職發展；一般而言，經過實習、助理檢察官訓練後，正式成為檢察官者年紀大概 35-45 歲，資深檢察官因人數少且須德高望重，故擔任至此職位者年紀約 50-60 歲，亦即檢察官資格的取得，因歷經漫長的培訓與職務歷練，使得民眾對其偵辦犯罪案件的效能深具信任。

(四)法官選任制度

瑞典法官職分為終身職法官與非終身職法官，兩者均需具備法官任用資格。法官任用之基本資格與檢察官相同，除了應具瑞典國籍與法律學位外，亦須完成為期 2 年的實習訓練。於地方法院或行政法院的實習訓練結束後，有志於法官工作者，仍須申請至高等法院或行政法院以實習法官(*fiscal*)身分繼續為期至少 1 年的實務歷練，再回到第一審法院或行政法院歷練 2 年，之後再以候補法官身分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任職至少 1 年。在歷經至少 4 年的法官實務歷練後，方得以獲任命為高等法院或行政法院之陪席法官。陪席法官尚非終身職法官。

(五)律師資格制度

瑞典律師協會於 1887 年成立，並在瑞典司法程序法於 1948 年生效時得到了政府正式認可，可為中央立法諮詢過程中的推薦機構且於立法草案中發表寶貴意見；有關會員資格決策、入會程序與監督、律師行為和法律道德的規範、懲戒程序及律師資格考試等，均是由瑞典律師協會執行；目前協會成員 5,623 人，有 29% 為女性。

在瑞典，法律服務並未由律師獨占(lawyers monopoly)，法院救濟程序並無律師強制代理或辯護制度。根據瑞典司法程序法，允許個人在法庭上為其刑事或民事案件進行辯護，同時，當事人無義務必須尋求律師代理，但只有瑞典律師協會的成員方可使用 advocate(律師)之職稱。凡於法學院取得法律學位(LL.M.)者，即可被律師事務所雇用，並與其雇主共同在瑞典針對各個法律面向提供法律專業服務。而瑞典律師協會的成員則在某些方面享有特權，如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只有律師協會成員可被指派為刑事案件的公共辯護律師。於實際執業上，只有律師協會成員方可被指派為法律援助律師，刑事訴訟中受害方的律師，或破產管理人。

1.瑞典律師協會之入會條件：

(1)居住地在瑞典或歐盟、歐洲經濟區中的其他國家或是瑞士。

(2)瑞典法律碩士學位(LL.M.)。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的學位原則上可視為與瑞典法律碩士學位同等，不需要額外審查。若申請人持有其他國家之法律碩士學位，可以經由瑞典高等教育委員會評估該學位等同於瑞典法律碩士學位(委員會可能會進一步要求外國的法律碩士應完成額外課程以達到瑞典的同等學位資格)。

(3)申請時須具備至少 3 年以上法律事務所工作經驗。

(4)完成瑞典律師協會辦理之必修培訓課程後通過律師資格考試(口試)。每年大約有 450 人參加律師資格考試，沒有通過考試者大約為 10-15%。(程序內容將於後段詳細說明)

(5)評估法律專業素養(包含正直與誠實的聲譽)，將由工作聯絡人蒐集參考資料，如：辯護律師與其他律師、法官、公部門代表等，其能夠證明申請人成為律師的合適性。

另如果申請人在其他歐盟國家已為合格律師，也可以申請註冊為歐盟律師(EU-lawyer)，以外國律師的職稱在瑞典工作，目前瑞典境內約有 20 名 EU-lawyer。在從事與瑞典法律相關工作或是以其他方式獲得充足的知識與經驗，年資達 3 年後，便能申請入會；也可以參加並通過與斯德哥爾摩大學合作的兩門付費課程：瑞典程序法與瑞典法概論，便可申請入會。據協會 Johan Sangborn 表示，目前並沒有外國籍會員，原因可能是語言的隔閡。

2.必修培訓課程內容：

共有 3 門必修課程，每門課為期 3 天，在律師資格考試前，通常每年參加 1 門。課程內容包括道德行為準則、訴訟準備方法、詰問技巧、責任保險、事務所組織、歐盟與憲法等。申請人在申請入會前，必須再通過第 3 門課程憲法的筆試。原則上雇主/法律事務所所有義務負擔申請人的全部必修培訓課程費用(所有費用大約 3,550 歐元，每一課程為 1,000 歐元，考試費用為 550 歐元)。

為了確保申請人取得法治的基本法律原則知識，自 2016 年開始，憲法筆試列為強制參加。考試題型範例公告在瑞典律師協會官網。正確解答不會公布，但是筆試不及格者會收到主考官之口頭通知，告知答案不適當的部分及原因。惟申請人不得對主考官的決定提起申訴。

3.律師資格考試(口試)內容：

律師資格考試從 2004 年開始。律師資格考試方式為口試，每年平均舉辦 8 次。每次考試由協會委員會指派主考官與審查官(兩位都是瑞典律師協會的成員)各一位，但可由秘書長代為指派任命。申請人參加律師資格考試的次數沒有限制，但若 3 次考試都不及格，就必須再次參加前述的 3 門

必修培訓課程，惟雇主不須再替申請人支付課程費用。

為確保考試公正性並避免利益衝突，若申請人與主考官在相同律師事務所受聘或工作，該主考官不允許評核該申請人，也不得評核有血緣或是婚姻關係之申請人。又若有任何會影響申請人考試公正性的情形，很有可能破壞申請人對考試公正評估的信心(例如：申請人與主考官目前正代表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或是其他法定取消資格的理由)，所以，允許申請人提出與主考官有關利益衝突之主張，申請人也會收到主考官與審查官的姓名資訊。

考試當天會先收到書面的問題/情況題，並有 30 分鐘準備。申請人須於口試報告內容中提出對道德議題之個人意見。在報告結束後，主考官會詢問一些必要問題來確保申請人的意見清楚且完整。口試報告與後續討論共計 30 分鐘左右。律師資格考試主要著重於瑞典律師的道德議題與行為準則，本測驗不是用來測試申請人的法律知識，但也可能涉及其他必修培訓課程中所教授的議題。申請人會在測驗當天收到測驗結果。

考試過程將會全程記錄下來，若申請人未通過測驗，可以提出申訴。申訴須在結果發布後 2 周內向教育委員會(由瑞典律師協會委員會指定 9 位來自不同法律專業領域專家組成，如辯護律師、高等法院法官及大學教授，9 位中其中 5 位為辯護律師)提出。若有申訴案件，教育委員會在瑞典律師協會秘書長的主持下舉行會議，觀看影像檔討論該起律師資格考試案件。教育委員會很少改變主考官的決定，但仍有幾次案例。

自從律師資格考試開始後，瑞典律師協會認為在法律專業的各方面，對於倫理道德知識與意識的提升，特別在年輕的瑞典辯護律師(advocate)中有非常正面的影響。這也同時明顯的反映在懲戒委員會，每年約有 400 件客戶投訴，其中年輕辯護律師比起年長的同僚而言有相對較少的懲處。

五、芬蘭、瑞典醫師資格制度

(一)芬蘭部分

芬蘭醫師協會被公認為芬蘭最強和最有影響力的專業組織之一，成立於 1910 年，至今已有 100 多年歷史，協會成員是自願加入的，但幾乎所有在芬蘭執業的醫生都是該協會的成員。目前住在芬蘭的醫師約有 92% 為會員，現有約 25,860 名會員，其中 1,462 名是醫學院學生。

芬蘭醫師執照係由國家福利與衛生監理署授予，該機構是隸屬於社會事務和衛生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負責許可授予 17 類別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執照及 13 類別受保護的職業頭銜⁹。

1. 接受芬蘭醫學教育者申請醫師執照

在芬蘭，醫學教育由 5 所大學提供：赫爾辛基大學(University of Helsinki)、坦佩雷大學(University of Tampere)、圖爾庫大學(University of Turku)、奧盧大學(University of Oulu)和庫奧皮奧大學(University of Kuopio)，每年共招生約 750 名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方式不同於臺灣的依成績選填志願，而是採統一考試，依報名學校的招生名額分別錄取；亦即學生依就讀意願、日後實習地域考量等因素擇一學校報名考試，5 所醫學院入學考試同一日、試題同一套，但各校錄取成績不同，應考學生依其報考之學校錄取成績高低決定錄取與否，即使其成績已達其他醫學院錄取標準，仍無法被其他醫學院錄取。依 2017 年各醫學院入學考試情形(如下表)，各醫學院報考人數差異不大，因為芬蘭人對學校沒有好壞優劣的等級排名或標籤，相信每一間醫學院教學品質都是一樣優質，不必非得要就讀特定醫學院，而且也不希望優秀學生都集中在特定醫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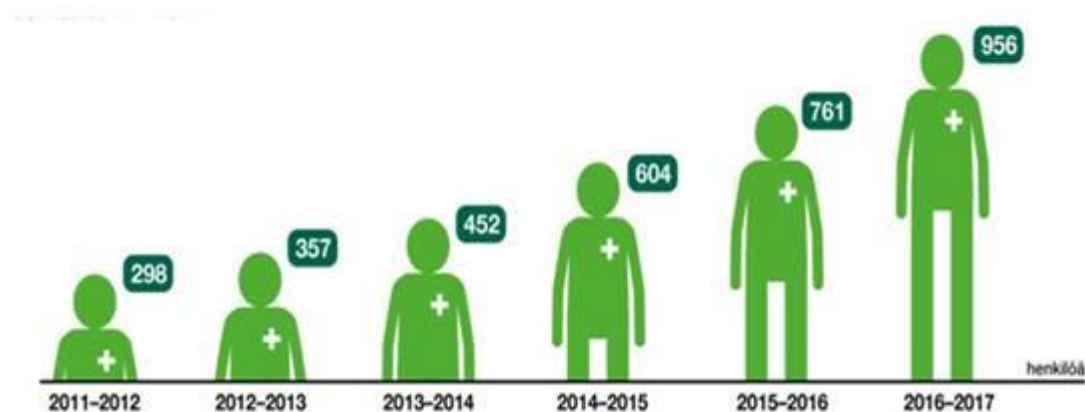
⁹ 17 類別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師(physician)、牙醫師(dentist)、藥劑師(pharmacist)、心理師(psychologist)、語言治療師(speech therapist)、營養師(dietician)、配藥員(dispenser)、護士(nurse)、助產士(midwife)、公共保健護士(public health nurse)、物理治療師(physiotherapist)、醫藥實驗技師(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ist)、放射技師(radiographer)、牙齒保健師(dental hygienist)、職業治療師(occupational therapist)、驗光師(optician)、牙科技師(dental technician)，在芬蘭，以上專業僅限於領有執照者方可執業；13 類別受保護的職業頭銜：骨科矯治師(orthopaedic technician)、足科醫師(podiatrist)、按摩師(trained masseur)、脊椎按摩師(chiropractor)、推拿師(naprath)、整骨師(osteopath)、社會和健康照護護士(practical nurse for social and health care)、心理治療師(psychotherapist)、醫院物理學家(hospital physicist)、醫院遺傳學家(hospital geneticist)、醫院化學家(hospital chemist)、醫院微生物學家(hospital microbiologist)、醫院細胞生物學家(hospital cell biologist)，以上職業可由經培訓後具有經驗和專業技能的人員從業，但無權使用該職業頭銜。

The number of examinees and qualifiers Faculties of medicine, 2017

University	Examinees	Qualifiers	%
Helsinki	1,303	152	11.7
Kuopio	1,152	168	14.6
Oulu	1,082	147	13.6
Tampere	1,259	149	11.8
Turku	1,114	145	13.0
Total	5,910	761	12.9

惟近年來，接受國外醫學教育的芬蘭人數呈倍數成長(詳下圖)，主要留學於瑞典、蘇俄、愛沙尼亞、羅馬尼亞、拉脫維亞等國家，且根據2016年調查顯示，這些海外留學生中僅有3%的人表示在完成學業後，將不會回到芬蘭，所以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每年約有共900名(包含國外歸來的學生)將加入醫療職場，為正視醫師人力資源過剩的隱憂，芬蘭醫師協會主張減少芬蘭基礎醫學教育新生入學人數，從每年750人減至最多600人，以確保基礎醫療及專業教育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Finnish Medical Students Abroad 2011-2017



國內醫學教育持續至少6年半，在學期間就開始接觸病人，以問題導向學習教學方式培養學生實際問題解決能力，臨床工作是醫學教育中不可少的部分，在臨床期間，學生至各醫院部門和健康中心參與臨床工作，以學習必要的醫療技能，在每個臨床課程結束後，學生亦必須通過相關的專

業期末考試；畢業後在另一醫師的指導及監督下進行實習 1 年，即可取得向國家福利與衛生監理署申請醫師執照之權利。

2.來自國外醫師申請醫師執照條件

依歐盟關於醫師資格自動識別¹⁰和相互承認文憑的指令，來自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醫師，可申請芬蘭醫師執照，但若申請人的教育學歷和專業培訓是以芬蘭語或瑞典語以外語言完成，則必須另提交語言能力證明書。

來自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以外的醫師，為確保其資格等同於芬蘭的醫療培訓內容，其申請執照之許可條件：

(1)醫學教育學位：就讀大學須列為世界醫學院名錄¹¹，且已符合一定標準之醫學專業培訓。

(2)語言技能證明：芬蘭語或瑞典語語言能力證明書。

(3)實習：在芬蘭醫院或健康中心至少 6 個月實習，國家福利與衛生監理署不提供實習機構之媒合，申請人必須自行獲得實習機會。

(4)三部分考試：以芬蘭語或瑞典語進行，包括：

①臨床知識考試(Clinical Knowledge Examination)，以書面方式進行臨床基礎醫藥知識測試，限考 10 次，每次測驗收費 500 歐元，每年最多辦理 4 次。測驗合格者，可申請有限執照(Limited license，收費 500 歐元)，在受指導與監督的情況下，執行醫師業務，但只核准在特定專業公立醫療機構進行「住院照護」，每次申請核發之有限執照最長期限為 6 個月，總期限不得超過 2 年。本項考試合格人員可開立處方箋。

②芬蘭衛生保健考試(Healthcare in Finland Examination)，以書面方式進行芬蘭的醫療立法、社會福利和醫療保健體系等測試，限考 10 次，每次測驗收費 500 歐元，每年最多辦理 4 次。測驗合格者，可申請有限執照

¹⁰ EU-Directive2005/36/EC 規定了對基本培訓和專業水準的執業資格的相互承認，本項執業資格的自動識別適用於一般照護護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建築師、藥劑師和醫師。

¹¹ <https://www.wdoms.org>；「世界醫學院名錄」是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FME)和國際醫學教育與研究促進基金會(FAIMER)合作共同建置，列出世界上所有的醫學院校，並為每所學校提供準確，最新和全面的信息。同時讓學生，教師，醫療管理機構和社會其他利益相關者能夠獲取證明醫學院校存在且質優的資訊；國內的 13 所醫學院校均列於名錄內。

(Limited license，收費 250 歐元)，在受指導與監督的情況下，執行醫師業務，但只核准在特定專業公立醫療機構進行「門診照護」，每次申請核發之有限執照最長期限為 6 個月，總期限不得超過 2 年。

③臨床技能測驗(Clinical Skills Examination)，以臨床實作方式進行與患者實際諮詢、溝通等。限考 3 次，每次測驗收費 1,400 歐元。測驗合格後，可持有限執照(Limited license，收費 250 歐元) 無酬於任何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甚至獨立執業。

(二)瑞典部分

瑞典醫師執照係由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授予，該機構是隸屬於衛生和社會事務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負責就 21 類別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¹²的專業能力鑑定後核發執業證照。

1.接受瑞典醫學教育者申請醫師執照

瑞典共有 7 所醫學院，分別為哥德堡大學(Gothenburg University)、林雪平大學(Linköping University)、隆德大學(Lunds University)、于默奧大學(Umeå University)、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厄勒布魯大學(Örebro University)和卡羅林學院(Karolinska Institute)等，每年共招生約 1,500 名學生；醫學院的基礎教育為 5 年半，即取得畢業證書，之後到醫院進行實習(AT, allmäntjänstöring)至少 1 年半，在這段實習期間，必須在所實習的醫療機構專科醫師監督下在各科室間輪流進行日常臨床醫療工作，亦得參與日常護理工作，特別是緊急醫療護理，實習完成後即可向國家衛生及福利

¹² 21 類別列管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包括：聽覺矯治師(Audiologist)、生物醫學科學家(Biomedical scientist)、按摩師(Chiropractor)、牙科衛生師(Dental hygienist)、牙醫師(Dental practitioner)、營養師(Dietitian)、醫師(Doctor of medicine)、醫學物理學家(Medical physicist)、助產士(Midwife)、推拿師(Naprapath)、一般照護護士(Nurse responsible of general care)、職業治療師(Occupational therapist)、驗光師(Optician)、整形外科工程師(Orthopaedic engineer)、藥劑師(Pharmacist)、物理治療師(Physiotherapist)、處方師(Prescriptionist)、心理學家(Psychologist)、心理治療師(Psychotherapist)、放射技師(Radiographer)、語言治療師(Speech therapist)；在瑞典，上列 21 種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頭銜受到保護，必須由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根據申請授予許可。其中牙醫師(Dental practitioner)、醫師(Doctor of medicine)、助產士(Midwife)、藥劑師(Pharmacist)及處方師(Prescriptionist)等 5 類人員享有專業執業權，亦即只有持有執業證照或場所預約許可證的人才可以使用該頭銜執業。

委員會申請醫師執照；惟在實習期間，醫療機構可提供臨時性工作(不納入實習時數)，由該醫療機構申請臨時執照，在特定有限時間內執行醫療專業工作。儘管瑞典國家高等教育機構對醫學院課程有質量控制，但對實習並沒有正式控制，所以醫學院學生畢業後，必須自行申請實習之醫療機構。

2.來自國外醫師申請醫師執照條件

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接受教育的醫師，或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接受教育但已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認可並執業 3 年以上的醫師，依據歐盟專業資格及文憑採認指令，提交瑞典語、丹麥語或挪威語之語言技能證明後，可申請瑞典醫師執照。

至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接受教育者，則有 3 種途徑取得瑞典醫師執照，不論是何種途徑，最終仍要向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申請：

(1)直接向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申請，接受教育程度評估、瑞典語檢測、專業能力考試、瑞典法規教育課程、臨床技能訓練。

(2)在 5 所大學醫學院(哥德堡大學、林雪平大學、隆德大學、于默奧大學和卡羅林學院)接受補強培訓，內容涵蓋醫學基礎理論和綜合臨床研究，及瑞典語言的溝通技能等，並通過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審查後申請 AT 實習。

(3)重新申請入學瑞典的大學醫學院。

3.小結

總而言之，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受理醫師執照申請之審核標準，必要條件為申請人的教育背景和實習訓練是否符合瑞典標準，同時需要擁有必要的語言技能及熟悉瑞典醫療領域相關法令，以期申請人能確實實踐醫療專業；2017 年，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受理了 17,000 件申請醫事人員執照案件，有超過 800 人獲得醫師執照，相較每年瑞典在地的醫學院學生數量而言，來自海外留學返國醫生數量亦不少；另外雖然因歐盟醫師資格自動識別和相互承認文憑的指令，促進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人才流通的發展，但亦因為確保病患就醫權益，必須有語言技能的要求，也使得外國醫師實

不易取得瑞典醫師執照。

參、心得與建議

一、法官、檢察官取得正式職位前強化其實務工作培訓

芬蘭、瑞典之法官、檢察官均未設國家統一考試，而是以實務工作培訓方式選任；選任實習法官、檢察官即以法學養成教育及法律工作經驗為評估要件；由於在選任前即已具備相當年資的法律工作經驗，實習階段，除接受訓練課程外，亦透過接觸實務案件以增加其職務歷練，又瑞典檢察官係先從助理檢察官做起，跟隨資深檢察官，在其帶領指導下學習不同犯罪類型案件的偵辦；所以經過長時間的培訓，終身職法官、實任檢察官在任職前已累積豐富的基礎職務經驗，年資有 10 餘年之久，任職的年紀也已近 35 歲，足夠的人生歷練及社會經驗也使其認事用法深獲民眾信任；芬蘭、瑞典對於法官、檢察官的培訓養成方式可為我國借鏡。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設計應以專業養成教育為基礎

芬蘭、瑞典均以國立大學負責醫師、法學專業教育工作，完成國立大學專業教育，在醫學院部分即取得醫師執業資格，不再需要考試進行能力衡鑑；在法學院部分即具備法學專業教育背景，如果選擇擔任律師，只要取得實務工作年資，再參加短期培訓及測驗，即可申請加入律師協會，取得執業資格。但是，法學院畢業生能否順利進入法律事務所或法院及檢察機構擔任實習工作與其在學之學業成績表現密切相關，因此大學教育端的專業養成教育成效對其未來專業職涯發展非常重要。

反觀我國醫師、律師之專業養成教育雖由大學負責，但我國同時設有公私立大學，在大學自主之政策前提下，教育端對於不同專業的自行約制程度並不相同。醫師之專業養成教育，透過每年招生名額的管控，各醫學校院願意接受醫學教育評鑑的約束，在學期間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的嚴格篩選，確保醫學教育水準，加上畢業前後藉由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對不適任者

的淘汰，最後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取得執業資格，以維護民眾的就醫安全與醫療品質。至於律師高考，應考資格較為開放，未經法律專業養成教育者，亦可憑修習 7 科 20 學分之方式取得應考資格，即使是屬於律師專業養成教育的各公私立大學法律系所，相較於醫師，既無招生名額的政策管控，亦無自主的法學教育評鑑制度自我約束教學品質，在此背景之下，律師考試制度的設計，即不宜過度仰賴法學養成教育，而須扮演更關鍵之功能，依照律師執業能力的實際需要，以嚴謹的標準進行考試衡鑑工作。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應確保符合民眾需求

芬蘭、瑞典均為歐盟會員國，基於歐盟專業資格及文憑採認指令，國際專業人才流通的目的，採認其他歐盟國家核發的醫師、律師執業資格，但為確保其能提供在地國民眾的專業服務權益，仍要求必須具備一定年限的地主國工作經驗及必要的官方語言能力。對於來自非歐盟會員國的醫師、律師，則另要求須通過養成教育的評估，如有不足者，必須在教育端透過修課或訓練補足，始能取得執業資格。

我國為 WTO 會員國，也是 APEC 的參與經濟體，102 年與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但這些國際組織或雙邊協定均未能直接作為簽署國之間認許他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依據，必須另行簽署執業資格相互認許協定，才能使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邁向國際化發展。我國於 94 年成為亞太建築師計畫國際組織的創始會員國，同年加入亞太工程師的國際組織，近一年來，相關職業主管機關積極與各國洽談簽署相互認許協定，目前建築師考試規則已將相互認許之部分科目考試方式納入修正重點，未來配合技師的相互認許協定推展情形，亦應研擬合宜考試方式，修正技師考試規則。由於考試機關負責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考選銓定，自當協助建立良善的相互認許制度，並能確保符合我國專技人員執業水平及民眾需求。

附錄：參訪剪影



參訪團與駐芬蘭代表處程其蘅大使、芬蘭公共管理學院處長 Anna Saharinen 合影



芬蘭國家福利與衛生監理署專員 Pia Setälä 代表致贈本部許政務次長芬蘭醫師協會會旗



參訪團與駐芬蘭代表處程其蘅大使、芬蘭司法培訓委員會秘書 Minna Hyttinen 及司法任命委員會秘書 Erja Kalske-Haikonen 合影



參訪團與駐芬蘭代表處程其蘅大使、赫爾辛基大學教授 Heikki Ruismäki、Inkeri Ruokonen 合影



參訪團與瑞典檢察總署人資部主任 Nichlas Lagrell 及國際協調和發展組負責人 Linda Billfalk Å kerlund 座談



本部許政務次長致贈瑞典律師協會國際關係組負責人 Johan Sangborn 紀念品



本部許政務次長致贈瑞典國家衛生及福利委員會代表紀念品



本部許政務次長與斯德哥爾摩大學國際事務協調組主任 Shirin Shams 及同仁等 3 人合影